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5〕326号

申请人：李 ，男，汉族，1 年 月 日出生，公民
身份号码：51 73，住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 号
幢 。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

负责人：陈明平，局长。

第三人：王 ，男，汉族，1 年 月 日出生，公民
身份号码：51 75，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悦来
镇茅坪村 组 号。

申请人李 对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西客）行罚决字〔2025〕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

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9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25年6月14日6时，王（黑车司机）与李（出租司机）在西站站前广场因喊客发生口角，王对李进行殴打，并吐口水言语威胁，导致被殴打人李轻微皮外伤，头部被殴打三拳，颈部被勒红，导致李10天无法正常上班。王于2025年4月7日因殴打他人被两江新区分局拘留7日。2025年6月14日6时对我殴打手段残忍、言语恐吓，屡教不改，应拘留。我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要求得到相应的公平、公正处理，同样拘留打人者王。

被申请人称：2025年6月14日6时许，在重庆西站广场，违法行为人王与出租车司机李发生口角推搡后进而将李用力推倒在地上，后民警电话通知，王主动到派出所接受调查。以上事实有王的陈述和申辩，李的陈述、到案经过、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因违法行为人王主动投案并如实陈述，六个月内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王罚款五百元。

关于李在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异议，我局认为不应采纳，理由如下：

1、李 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述“头部被殴打三拳，颈部被勒红，导致10天无法正常上班（因伤导致）”不符合实际情况。根据现场监控视频显示，王 没有对李 头部进行击打，颈部存在的伤情系两人互相推搡、抓扯过程中形成，2025年7月25日对李 进行询问时，李 也未向公安机关说明伤情如何严重，且从李 向公安机关提交的病历和检查结果中也未发现严重伤情。

2、李 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述“殴打手段残忍”不符合实际情况。根据现场监控视频显示，双方在互相推搡、抓扯过程中，李 被王 用力推倒在地。

3、我局对违法行为人王 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规范，与王 违法行为的情节、后果相当且综合考虑到法定从重、减轻情形。根据现场监控视频显示，本案王 和李 在口角过程中，李 先用胸部去撞击王 ，从而导致两人相互推搡和抓扯，王 也仅是用力将李 推倒在地，李 伤情也未见严重后果，根据以上事实，我局认定王 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再考虑到违法行为人王 存在六个月内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从重情形和主动投案、如实陈述的法定减轻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王 罚款五百元。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

法律正确，故请维持我局对王... 罚款五百元的决定。

第三人称：在复议期间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年6月14日6时33分许，西客站治安派出所接到申请人报警。申请人在接受询问中称，其于2025年6月14日6时30分许，驾驶出租车在重庆西站站前广场路边因揽客事宜与一名黑车司机发生口角，进而相互推搡，对方将其推倒在地并朝其吐了口水，申请人起身后又朝对方吐口水，后对方朝其打了两拳，申请人回了对方一拳。

同日，西客站治安派出所对该案进行立案登记，拟受理为治安案件，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后民警在全程录音录像的情况下对申请人进行人身伤情检查，对伤情情况予以拍照固定证据。

同日，因第三人在申请人报警后离开现场，西客站治安派出所民警电话通知第三人到派出所接受询问。第三人称：其在重庆西站对面摆摊贩卖小吃，2025年6月14日早上6时26分左右，其到西站上厕所，一名出租车司机问其坐不坐车，后双方发生口角后进而发生推搡，其将该司机推到了地上，其自身也被抓伤。期间双方互相挥了拳头，但都未打到对方。后民警在全程录音录像的情况下对第三人进行了人身伤情检查，并对伤情情况予以拍照固定证据。

2025年7月9日，经审批，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

2025年7月22日，西客站治安派出所制作了《治安调解协议》，主要载明：针对王 与李 纠纷事宜，民警已对双方调解三次，但未能促成调解。李 要求对方赔偿医药费、精神损失费、误工费等共计9000元，并要求对方赔礼道歉；王 承认赔偿对方合法医疗费用，对于其他费用拒不赔偿。

2025年7月25日，西客站治安派出所将王 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询问调查，并向第三人家属作出并送达《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第三人称：派出所针对案件进行了3次调解，但因对方要求赔偿的数额巨大，其无法也不愿意承担，故未与对方调解。发生肢体冲突是因为申请人先对其顶撞和吐口水挑衅，案发时其父亲王 在现场劝二人停止纠纷。对于申请人报警后是否告知其不要离开，已记不清楚。在案发当日下午接到派出所民警电话后，其主动到派出所接受了调查。事后未到医院检查伤情，也不要求做伤情鉴定。

同日，西客站治安派出所民警再次询问申请人，申请人称：王 打了他三拳，两拳打到了右侧头部，第三拳将其打倒在地。报警后其阻止王 离开，但对方挣脱边向马路对面走，还不断骂人。申请人向民警提交了其于2025年6月14日前往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检查的病历资料，初步诊断为：殴打伤，软组织挫伤（左膝）轻型颅脑损伤待排、其他隐匿性损伤待排。申请人称其不需要做伤情鉴定。

2025年7月31日，西客站治安派出所将第三人传唤至派出

所，并向王 家属作出并送达《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

2025 年 8 月 3 日，西客站治安派出所询问了在案发现场的王 父亲王 ，王 称其不清楚发生纠纷原因，也未见到纠纷整个过程，未见到申请人倒地，其出现的时候申请人是站立状态。

2025 年 8 月 4 日，被申请人告知第三人，针对其与申请人发生口角、推搡，后将申请人用力推倒在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拟对其处以罚款五百元。第三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并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签字确认。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第三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并向其直接送达。当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决定书。

另查明，第三人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因殴打他人被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处以行政处罚拘留 7 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复议答复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西客）行罚决字〔2025〕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案（事）接报回执、报警截图、案件主办人指定书、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延

长办案期限审批表、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检查笔录、法医临床鉴定委托书、现场监控视频截图、治安调解协议书、到案经过、前科查询情况、送达回执等证据材料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被申请人作为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具有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本案中，根据前述查明的事实，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口角纠纷进而相互推搡，后将申请人用力推倒在地上，已构成违法行为。在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第三人主动到派出所接受询问调查，并如实供述其将申请人推倒在地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又因第三人于2025年4月7日因殴打他人被处以行政拘留7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形。结合案件监控视频，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口角纠纷后，先用胸部撞击了第三人，进而发生了互相推搡，且申请人的伤情未达到严重后果。故综合考虑以上情节，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2025年6月14日，西客站治安派出所对案件立案登记后对案件展开了调查。因案情复杂，经审批于2025年7月9日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后经询问、调查等程序，经审批，被申请人决定对第三人给予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被申请人告知了第三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及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后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4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第三人，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西客）行罚决字〔2025〕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2日



【模糊的印刷文字，可能为标题或正文开头】

